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一 3:18-24

讀經一 宗 9:26-31
讀經二 若一 3:18-24
福音 若 15:1-8

釋義

若望一書第二部份（3:11-4:6）主要是論及彼此相愛。上文 3:11-17 重新提醒信徒，耶穌基督所給的愛的誡命，是彼此能為對方捨棄自己的生命的命令；而今日的讀經繼續指出，真正信徒的團體是各人皆在聖神內彼此相愛，因此別人會知道他們是屬於天主；下文 4:1-6 則勸勉信眾以真理之神去明辨那些藉著基督之名而宣講不真實道理的假先知。

作者以「親愛的子女」作為開始，是以主內家庭中的長者身分說話，要求信眾「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去愛人（18），應慷慨地以自己所擁有的，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弟兄們（參閱雅 2:14-15）。「以真誠去愛人」是相對於空泛的言語；為若望團體有更深層的意義，就是分享在耶穌基督內所啓示的天主。真正的信眾是因為相信天主是愛和真理，並願意實行愛的誡命。

這篇讀經是回應一個信仰危機：「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是屬於天主？」人時常處於矛盾之中，「凡存在主內的，就不犯罪過」（3:6,9），但實際上，人是軟弱的，容易跌倒。因此，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20），「心」指人的良心或理性，當人受良心責備時，作者再次強調

天主的仁慈（參閱 1:8-2:2）：「天主比我們的心大，他原知道一切」（20）。天主甚至比人自己更瞭解人性的軟弱，祂原諒人的跌倒，但這並不代表祂不伸手幫助人重新站起來。當信徒真正實現愛的誠命，他便問心無愧，「在天主前便可放心大膽」（21），所謂「放心大膽」是坦然面對末世的審判，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子女（2:28），天主瞭解人的一切。當信眾為了中悅天主而服從天主的命令，他們「無論求什麼，必由祂獲得」（22）。這不是因為人的行為獲得賞報，而是天主與人那份盟約，人是天主的子女，如同基督一樣聽命於天主，天主則忠於祂的許諾，祂俯聽信徒的祈禱如同祂俯聽了耶穌一樣，「父呀……因為你俯聽了我」（若 11:41-42）。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的子耶穌基督的名」（23），這句看似與彼此相愛的命令沒有直接關係，但二者實為一體。為猶太人來說，名字就是代表整個人，因此信從耶穌基督的名，即信從耶穌這個人。如果人不相信耶穌是天主子，人就不明白及不會愛他人如同兄弟，因為是耶穌透過身為天主子的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使所有相信祂的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彼此是主內的兄弟姊妹，同屬天父的大家庭。「那遵守他命令的，就住在他內，天主也住在這人內」（24），但我們怎能知道「他住在我們內」？若望只說「藉祂賜給我們的聖神」（24），這是賜給我們誠命的同一天主。人要生活出天主的誠命，亦只有藉著聖神。「新約刻在心中的法律，

就是聖神」(聖多瑪斯阿奎納)。

生活實踐

在信仰生活上，我們也與當時基督徒有同樣的疑惑，特別在我們軟弱跌倒的時候，我怎麼知道天主仍與我同在？我怎麼肯定天主仍會聆聽我的禱告？綜合來說，這篇讀經給了我們一些提示：

- (一) 基督徒以愛的行為來分享天主的愛，才配稱為天主的子女；
- (二) 因犯罪而受到良心責備的人，藉著悔改，仍可信賴「比我們的心大」(3:20)的天主。
- (三) 清白的良心更堅固信徒與主的關係，在天主面前坦然無懼；
- (四) 天主誠命的核心是信和愛；
- (五) 在基督內與主結合的意義就是遵行天主的誠命；
- (六) 聖神的恩賜就是肯定天主臨在我們日常生活中。

我們有時會墮入誘惑。但我們因著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德而悔改，便可獲得救恩及永恆的生命。愛是要透過行為表達出來才是真實的，但我們卻有意無意間犯了過錯，因而引起我們心底的一絲不安，懷疑天主會否真正原諒我們。若望一書的作者強調天主是正義的，亦是慈愛的，祂比任何人更瞭解我們的黑暗面。祂主動地派遣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為人而死，目的是使世人脫離黑暗，得到新的生命，成為祂的子女。正如今日的福音指出，藉著聖神，我們成為基督這棵葡

葡萄的樹枝，我在主內，主在我內，使我們能明認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子，並有能力去遵守天主的誡命。在宗徒大事錄中，保祿因為領受同一聖神，使他無懼地向外邦人傳教，教會亦因此不斷成長。